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可能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期间，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目前，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可能因为其他处罚事项而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的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未来更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可能性。

针对此事项，特此提出风险提示。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